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4〕14号

待遇追回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祝树金，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2719621101321X

户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龙埗居委会鱼龙二村4号

银行账户：621756700012211323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你于2022年11月向我局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我局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发放你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共28930.30元。经核查，你1988年12月至2002年期间曾多次服刑并未如实告知我局服刑情况。根据“服刑期间不符合条件参保缴费及视同缴费”的规定，你不符合条件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

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多领取的养老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将多领取的养老待遇 28930.30 元 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44684101040011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退款备注：清城区祝树金退回多领养老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763-3363075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8月21日

